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农〔2024〕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26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 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2558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04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79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资金 132 万元。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支出功能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及时报财政局，财政局根据确定后的项目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7737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 发改委 统战部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其中：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 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合计		2558	2047	0	0	379	132	0
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68.51	136.51				132	
2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1105.99	1105.99					
3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803.5	424.5			379		
4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260	260					
5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120	12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养殖业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		
	其中:财政拨款	2.1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引进良种能繁母牛(品种:西门塔尔、荷斯坦、安格斯、夏洛莱),按照每头3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计划引进2头。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能繁母羊(品种:小尾寒羊、湖羊多胎羊、麦盖提羊),按照每只给予补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30只,补助金额上限为9000元/户,经初步统计,计划引进49只良种母羊。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推动才坎诺尔乡到户产业发展,拓宽了增收渠道,带动了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家庭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预计项目受益脱贫户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牛数量	≥2头
			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羊数量	≥49头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每头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牛补助金额	≤3500元/头
			每只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羊补助金额	≤30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受益户(脱贫户和监测户)户均增收	≥5425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脱贫户和监测户)	≥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养殖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道尔加拉 (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2		
	其中: 财政拨款	12.4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能繁母牛(品种:西门塔尔、荷斯坦、安格斯、夏洛莱)的,每头能繁母牛给予补助3500元;良种能繁母羊(品种:小尾寒羊、湖羊多胎羊、巴音布鲁克羊、麦盖提羊)的,每只能繁母羊给予补助300元。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每户牛不超过3头,羊不超过30只。预计引进良种母畜牛16头,引进良种能繁母羊248只;支持饲草料补助。补助标准: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饲草料需≥ 1吨,按照每吨4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青储饲料80吨。</p> <p>该项目实施后,从农户角度讲,可增加农户收入,带动25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且补助降低了农户良种能繁牛羊的购买成本,减轻经济负担,稳定扩大畜产品的来源,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牛数量	≥ 16 头
			良种能繁母羊数量	≥ 248 只
			青储饲料数量	≥ 80 吨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补助标准	≤ 3500 元/头
			良种能繁母羊补助标准	≤ 300 元/只
			青储饲料补助标准	≤ 40 元/吨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户均增收	≥ 4968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 25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8.0\%$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饲草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伟(158990297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00		
	其他资金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计划采购时产3-5吨高档颗粒饲料机组1套、全混合日粮制备机1套,带动欠发达国有牧场农牧户就业2人,带动增加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受益户全年总收入12000元/户,提高饲料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加快羊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时产3-5吨高档颗粒饲料机组套数	=1套
			采购全混合日粮制备机套数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采购时产3-5吨高档颗粒饲料机组成本	≤113万元/套
	采购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成本		≤20万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受益户全年总收入	≥12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欠发达国有牧场农牧户就业户数	=2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户满意度	≥95.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9		
	其中:财政拨款	39.6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我镇开展畜牧业生产发展补助,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引进良种母畜。补助标准: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品种:西门塔尔、荷斯坦、安格斯、夏洛莱)的,每头能繁母牛给予补助3500元,(依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单户当年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实际补助额度,按照实际差额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计划引进60头,小计18.7万元;引进良种能繁母羊(品种:小尾寒羊、湖羊多胎羊、巴音布鲁克羊、麦盖提羊)的,补助金额上限为9000元/户,引进良种能繁母羊,每只能繁母羊给予补助300元,每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单户当年享受总的到户产业奖补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值补助。经初步统计,计划引进251只良种母羊,小计7.53万元。共计26.23万元。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补助标准: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当年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每座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预计青贮窖建设1座,共计0.1万元;支持饲草料补助。补助标准: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饲草料需≥1吨,按照每吨4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青储饲料3380吨,共计13.36万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124户,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能繁母牛数量	≥60头
			补助良种能繁母羊数量	≥251只
			补助青储窖数量	≥1座
			补助青储饲料数量	≥3340吨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补助标准	≤3500元/头
			良种能繁母羊补助标准	≤300元/只
	新建青储窖补助标准		≤1000元/座	
青储饲料补助标准	≤40元/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户数	≥12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新布呼村农副产品储藏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8.09		
	其中:财政拨款	918.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新建归属为新布呼村委会的农副产品储藏初加工厂1座,其中包括:采购安装农副产品加工设备(时产10-18吨毛椒去石礅籽及颗粒成套设备)1套,新建厂房2300平方米,配套厂区管理用房230平方米,晾晒场地8000平方米,80t地磅、2000kw箱式变电站、250kw箱式变电站、消防、供暖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本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形成多元化的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为农民提供了就近就业的机会,受益脱贫人口数6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装农副产品加工设备数量	≥1套
			新建厂房面积	≥2300平方米
			新建配套厂区管理用房面积	≥230平方米
			新建晾晒场地面积	≥8000平方米
			采购80t地磅、2000kw箱式变电站、250kw箱式变电站、消防、供暖设备及配套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前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前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采购安装农副产品加工设备成本	≤325.5万元/套
			新建厂房成本	≤1070元/平方米
			新建配套厂区管理用房成本	≤2100元/平方米
新建晾晒场地成本	≤208元/平方米			
采购80t地磅、2000kw箱式变电站、250kw箱式变电站、消防、供暖设备及配套总成本	≤131.79万元/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乔鲁图木呼尔村粮食储存烘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90		
	其中:财政拨款	187.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我镇新建公共区域硬化4000平方米,新建遮雨棚1200平方米,新建防尘网基础240米及配套烘干厂防尘网1500平方米,采购照明设施5套,采购监控设备1套,采购输送带97米,采购房屋采暖设备1套,采购定量包装机1套,采购流筛1套,采购自动筛选机1套,采购粮食烘干厂其他配套设备1套。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吸引劳动力回流,受益人口数4人,提供村民的生产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硬化地面面积	≥4000平方米
			新建遮雨棚面积	≥1200平方米
			新建防尘网基础长度	≥240米
			新建烘干厂防尘网面积	≥1500平方米
			采购照明设施数量	≥5套
			采购监控设备数量	≥1套
			采购输送带长度	≥97米
			采购房屋采暖设备数量	≥1套
			采购定量包装机数量	≥1套
			采购流筛数量	≥1套
			采购自动筛选机数量	≥1套
		采购粮食烘干厂其他配套设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计变更率	≤10%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前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4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前		
	新建硬化地面成本	≤160元/平方米		
	新建遮雨棚成本	≤340元/平方米		
	新建防尘网基础成本	≤550元/米		
	新建烘干厂防尘网成本	≤130元/平方米		
	采购照明设施成本	≤0.5万元/套		
	采购监控设备成本	≤4万元/套		
	采购输送带成本	≤2000元/米		
	采购房屋采暖设备成本	≤4万元/套		
采购定量包装机成本	≤8万元/套			
采购流筛成本	≤1万元/套			
采购自动筛选机成本	≤7万元/套			
采购粮食烘干厂其他配套设备成本	≤4.5万元/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拉罕诺尔村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在才坎诺尔乡拉罕诺尔村三组(国家3A级西海桃花生态景区)打造两处乡村旅游示范点;在西海桃花生态景区田园农家乐处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对田园人家农家乐现有房屋进行标准化民宿建设。将西海桃花生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改造为乡村民宿。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外承包,获得稳定承包收益;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通过对外经营,并吸纳脱贫户务工,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2人,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就业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田园人家农家乐数量	=1座
			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数量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30日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改造田园人家农家乐成本	≤68.72万元/座
	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成本		≤51.28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庭院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生产进行奖补。对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不含庭院设施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1000元。预计庭院经济种植94亩，涉及112户，兑付补助资金4.7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博湖县到户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面积	≥94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户均增收	≥419.64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12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养殖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1354		
	其中:财政拨款	53.135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我乡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当年发展养殖业进行奖补,补助金额上限为9000元/户。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当年发展养殖业进行奖补,补助金额上限为9000元/户。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能繁母牛(品种:西门塔尔、荷斯坦、安格斯、夏洛莱)的,每头能繁母牛给予补助3500元(依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单户当年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实际补助额度,按照实际差额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计划引进83头,小计27.15万元。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能繁母羊(品种:小尾寒羊、湖羊多胎羊),每只能繁母羊给予补助300元依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单户当年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实际补助额度,按照实际差额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计划引进789只,小计23.59万元。对当年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每座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1000元,经初步摸排统计,新建青贮窖2座,小计0.2万元。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饲草料需≥1吨,按照每吨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计划制作青贮饲料约421.08吨,共计2.1054万元。对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养殖牛羊的,按照饲料成本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初步摸排统计,约购买6吨,涉及资金3000元,共计补助900元(具体补助金额以实际为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到户产业发展,拓宽了增收渠道,预计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增收此)实现了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牛补助数量	≥83头
			加工饲草料补助数量	≥421.08吨
			能繁母羊补助数量	≥789头
			青贮窖补助数量	≥2座
			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数量	≥6吨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补助成本	≤3500元/头
			加工饲草料补助成本	≤40元/吨
			能繁母羊补助成本	≤300元/头
	青贮窖补助成本		≤1000元/座	
	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补助成本		≤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户均增收	≥5421.98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98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种植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788		
	其中:财政拨款	7.878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辖区内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作物的帮扶对象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帮扶对象,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其中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作物≥1亩的,给予每亩100元的标准补助,每户最高补助为1000元,预计种植面积787.88亩,涉及104户,共兑付补助资金7.878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博湖县到户产业发展,带动104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助面积	≥787.88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助标准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户均增收	≥757.58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0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2025年东海子支渠（延伸）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9.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文件要求, 我乡新建4.5km防渗渠及配套附属设施, 边坡参数: 边坡1.69m、深1.13m、底宽0.6m, 设计流量0.5m ³ /s, 每公里造价84.22万元, 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户40户。通过项目的实施, 为农牧民种植提供了基础, 有效提高灌溉保证率、降低了种植的成本、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提高作物增产增收、效益显著, 更好地服务于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长度	≥4.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底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新建防渗渠成本	≤84.22万元/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4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暖棚及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对现有17座暖棚提升改造,包保温材料、钢材等,通风、补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人工,道路路面硬化,路基处理、混凝土材料,机械租赁等。能有效增加农产品产量。大棚可以创造适宜的温湿度、光照等条件,让农作物在不适宜生长的季节也能种植,延长了种植期,像在冬季也能种出夏季的蔬菜,提高土地利用率。二是提高农民收入。不仅因产量和质量提升而增加了农产品销售收益,而且大棚种植可以进行反季节蔬菜、水果等作物的种植,填补市场空缺时期,产品价格较高,进一步提高收入,预计带动20户脱贫户增加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暖棚升级改造数量	≥17座
			道路路面硬化面积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现有暖棚升级改造成本	≤10万元/座
	道路路面硬化成本		≤22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养殖类到户产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江剑君 (1859926270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		
	其中:财政拨款	3.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县域内从事养殖的脱贫户、三类户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能繁母牛7头,每头能繁母牛给予补助3500元,摸排3户,根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明确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小计2.15万元;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能繁母羊40只,每只能繁母羊补助300元,摸排2户,根据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小计1.1万元。共摸排5户,合计3.25万元。对5户脱贫户实施到户产业补助项目能够在短期内显著增加脱贫户的收入,降低养殖成本,长期来看还能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能繁母牛数量	≥7头
			补助能繁母羊数量	≥40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养殖类到户产业补助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补助标准	≤3500元/头
	能繁母羊补助标准		≤30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受益户平均增收	≥6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2024年食用菌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1.563682		
	其中:财政拨款	451.563682		
	其他资金	0.000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我乡新建14座钢结构出菇棚,每座出菇棚面积500平方米,每座造价32.25万元,小计451.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本地种植业发展动力,增加就业机会,受益脱贫户数10户,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扩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更好的拉动当地需求和经济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出菇棚数量	≥14座
		数量指标	新建出菇棚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新建出菇棚成本	≤32.2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0户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18万元/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新购良种母牛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5			
	其中:财政拨款	10.8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32头良种能繁母牛(品种:西门塔尔、荷斯坦、安格斯、夏洛莱)的帮扶对象,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按照每头补助3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依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单户当年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实际补助额度按照实际差额补助)。项目实施后,受益户20户。从农户角度讲,这可以增加农民收入。良种母牛繁殖能力和产奶性能往往更优,能为农户带来更多的小牛犊售卖收益或者奶制品销售收入。而且补助降低了农户的购买成本,减轻了经济负担。有利于品种改良。良种母牛的繁殖可以增加牛的存栏量,稳定和扩大畜产品的来源,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牛数量		≥32头
		质量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牛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牛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牛补助标准		≤35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含三类户)年均收入		≥5425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2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新购良种母羊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4			
	其中:财政拨款	4.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41号文件要求,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能繁母羊(品种:小尾寒羊、湖羊多胎羊、麦盖提羊),按照每只给予补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30只(依据《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单户当年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实际补助额度按照实际差额补助),预计引进良种能繁母羊148只(具体以监测帮扶对象实购数据为准)涉及群众13户,共计4.44万元(每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通过实施项目补助可以减轻农户购买支出,使更多农户有能力开展良种羊养殖,增加经济收入来源,使养殖户通过繁殖小羊和售卖羊奶等方式获利,良种母羊繁殖能力和生产性能一般更优,能提升羊群的整体质量,加快优良品种的推广,从而提高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增强畜牧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补良种能繁母羊数量		≥148头
		质量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羊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羊项目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引进良种能繁母羊补助标准		≤30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享受政策脱贫户均增收		≥3415.38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1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